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此外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中有关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将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